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慶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、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慶裕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顏慶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113年5月12日晚間8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長樂六街公園廁所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14日下午5時10分許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。（二）於113年6月18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某友人住處，以同前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19日中午12時15分許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顏慶裕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

對照表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。

(三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於113年6月3日、113年7月5日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：

1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，危害身體健康甚鉅、影響社會治安非淺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竟為供己施用，而購買如附表所示含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，復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所為實助長毒品泛濫，足見其守法觀念不足，並造成社會治安潛在之危害，所為非是，應予非難。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。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字第3461號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、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、相隔時間，衡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復斟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
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足憑，屬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部分，因已用罄而不存在，自不再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 名稱	數量	備註	證據出處
1	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	3包	共2包取1檢驗（標籤編號2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份有限

			1. 驗前實秤毛重0.95公克 2. 淨重：0.683公克 3. 使用量：0.002公克 4. 剩餘量：0.681公克 5. 驗餘總毛重：1.198公克 6.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461號第63頁、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864號第60頁）
			共1包取1檢驗 1. 驗前實秤毛重0.37公克 2.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